

试论德育变革中的制度建设问题

刘长海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湖北武汉, 430074)

摘要: 当代德育变革要改造根基深厚的学校德育传统, 这就要求将新型德育理念以制度的形式加以确立, 才能真正实现德育理念的扎根以及从理念到行为的转变。德育变革必须重视德育制度建设, 其关键和难点是建立、健全德育监督制度。德育制度建设与德育理念引导的协调作用, 能够有效推动学校德育的转型。

关键词: 德育变革 德育传统 新型德育文化 德育制度建设 监督制度

德育变革是当代中国教育改革的重要领域。改革开放以来, 研究者一方面借鉴、引入西方当代德育理论, 另一方面, 从教育学、哲学、伦理学、社会学、心理学、美学等学科视角对德育展开多层面的剖析, 对学校德育的目的、内容、方法和途径进行深入反思, 提出了各具特色的德育变革思路(如主体德育、发展性德育、生活德育等), 德育理论研究已经呈现繁荣局面。然而, 就普遍范围而言, 学校德育实践的改观不大, 德育实践的开展与德育理论的发展之间存在着严重的脱节。德育研究者较早阐发了德育的主体性、发展性、活动本位思想, 但形式主义、灌输取向、知识化、功利化等问题, 却一直我行我素地横行于校园。德育实践与德育理论的悖离, 要求研究者更加深入地认识德育变革的实质。基于学校文化反思的角度, 笔者认为, 德育变革的实质在于超越德育传统, 创造新型德育文化, 而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德育制度, 是当代德育变革的必要途径。

一、德育传统与新型德育文化

在讨论德育变革问题时, 很多人会自然地想到德育实效性不高的问题。事实上, 当代中国的德育变革, 已经不仅限于德育方法和手段的反思, 而是包括德育的现实存在方式是否合理这些问题: 德育目标是否合理? 德育内容是否适应时代要求? 德育是否等同于“德育工作”? 当前, 学校中长期沿袭的思考德育、对待德育的观念和行为都受到普遍的质疑, 而质疑、反思、建构的结果, 从学校文化改造的角度来看, 就是超越德育传统, 创造符合现代德育理念的新型德育文化。

依据我国文化学界将文化分析为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和物质文化的理解方式, 我们可以将学校文化理解为包括学校成员的价值观、信念、行为方式、学校制度、学校物质空间在内的复合体, 其核心是学校的观念文化。为了把握学校文化的本质, 西方研究者将概念简化, 认为学校文化是学校存在的方式, 是在学校里做事的方式^[1]。对于学校文化的内部结构, 我们可以这样理解: 学校物质空间是学校文化的物质体现, 学校价值观是学校文化的内核, 学校成员的行为方式是学校价值观的外化, 而学校制度是学校价值观转化为学校成员的行为方式的中介, 即学校制度体现学校价值观, 并通过其对学校成员的强制或约束力量而指导其行为。

学校文化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学校在其发展过程中积淀下来的思维方式、价值观、信念、行为方式、学校制度和学校物质空间构成了学校现实文化, 或称学校传统。学校文化又不断变化、发展, 尤其在教育改革时代, 各种改革举措都在改变学校里思考和行为的方式, 改变着学校文化。当代教育改革是学校的转型性变革, 学校文化创新已经成为众多研究者和学校的自觉实践。

学校德育文化是学校文化的下位概念, 依据学校文化的界定, 我们可以对学校德育文化进行推论: 学校德育文化就是学校德育的存在方式, 是在学校里进行德育的方式, 是包括与德育有关的学校价值观、制度、行为方式和学校物质因素在内的复合体, 其核心是与德育有关的价值观念。

在学校教育改革和学校文化创新的过程中，学校德育文化也处在传统与现代、德育传统与新型德育文化的交锋之中。德育传统是长期沿袭下来的德育思维方式、价值观、行为方式以及与之相应的制度和物质设施的统称。新型德育文化则是以现代德育理念为核心的德育思想方式、价值观、行为方式、制度安排和物质设施的统称。

观念层面是德育文化的核心，德育传统与新型德育文化的冲突集中体现在这里。就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层面而言，德育传统表现在：受上千年科举制度和当代考试制度的影响，认为学校的中心任务是帮助学生顺利通过考试，道德教育与升学关系不大，只要学生遵守纪律、不犯上作乱、不作奸犯科，就不需要在道德教育方面浪费精力；德育的核心目标是确保学生顺从，在校时遵守纪律，毕业后安分守己。这些观念与各种新型德育理念存在很大冲突，德育文化创新是迫切的任务。现代德育理念与此有巨大分歧：基于素质教育、为学生终身幸福负责的理念，主张学校要重视培养学生的美好品格，帮助学生学会共处、合作、做人；学校德育要着眼于学生的品德发展（发展性德育）；学校德育要调动学生品德发展的主动性，引导学生的道德自觉（主体性德育）；德育应贯穿学校生活（生活德育）等。

新型德育文化如何能够取代现有德育传统、成为学校德育的主流，或者如何在对德育传统进行“批判性的继承和创造性的发展”基础上得以成长、确立，是德育变革必须思考的问题。笔者认为，解决问题的关键是制度建设。这里所说的制度，沿用新制度主义的观点，包括正式约束、社会认可的非正式约束及其实施机制^[2]，既包括明文规定的制度，也包括通行而没有言明、有时与明文制度恰成对立的“潜规则”。

如前所述，学校制度是学校价值观转化为学校成员的行为方式和行为习惯的中介，传统德育观念之所以得到普遍遵行，就在于它们得到了学校现实制度的支持：教育体系中有严格的按照学生考试成绩评价学校办学水平、教师教学水平和学生发展水平的制度，而对于学生的品德发展，没有公认的量化指标，也没有严格的贯彻机制；尽管政府不断有德育文件出台，但只要校园里没有发生恶性事件，学校就能拿到“德育先进学校”的奖牌，这种德育评价潜规则，支持人们开展形式化的德育变革——“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

现代德育理念要成为人们普遍的行为方式，新型德育文化要得以确立，也必须重视学校制度的力量。鲁鹏指出，制度以观念为依据，而制度确立后能够对相应的观念给予极大的强化，“观念得到制度的强化而四处扩张并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后，便不再是一种描述、一种期盼、一种可能了，它意味着……一种人们据以行动的罗盘。个人遵从它工作生活，国家依据它组织发展，凡是与它吻合的都会得到褒扬，凡是与它相背离的都会受到贬抑。由此便有了某种发展方向，沿此方向行进，逐渐形成一种发展模式，该模式制约社会的进程。制度对观念的强化越成功，形成的发展模式越稳定，对社会发展进程的制约越大。”^[3]这段论述，对于理解学校德育制度与现代德育观念之间的关系，是适用的。

二、因制度建设缺位而形式化的德育变革

德育变革形式化是不争的事实，而忽视德育传统的巨大力量，德育制度建设缺位，可以看作问题的关键。

德育研究者是德育变革的主要倡导力量之一。德育制度是德育理念转变为德育行为的中介，而德育研究者在提出新型德育理念时，往往缺乏对与之相应的德育制度的构建，德育理念因而成为遥不可及的理想与期盼，而没有发展成具有操作性的德育模型。我国德育研究越来越深入，各种新理念或者依据个体道德发展的心理规律，或者依据师生互动的深度分析，或者依据当代哲学思潮，说理深刻，论证充分，并且足以与国际同行对话。然而，如果说这些理念表达了“德育应该如何”的价值观的话，那么，要使这些价值观转化为教育实践者的行动，转化为人们在学校中从事德育的方式，有必要思考如下的问题：（1）这种德育在何种条件下可以实现，即这种德育要求怎样的制度环境？

（2）这种德育在实践中如何操作，即这种德育在实施中要求怎样的配套制度？这两个问题，没有好好解决，德育改革就没有制度保障，学校德育中的“敷衍”就不可能减少。

笔者试以生活德育为例进行分析。生活德育是当前最有影响力和号召力的理念，其核心理念是“通过过有道德的生活来学习道德”，认为“真实有效的德育必须从生活出发、在生活中进行并回到生活”^[4]。

生活德育强调德育的重要地位，要求德育支持学生发展，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这些理念要成为现实，需要得到制度的支持。

首先，生活德育的切实开展，需要学校制度和舆论的支持。生活德育要求教师进行大量的德育渗透工作，如果对教师的评价仅仅看重学生的考试成绩，教师就缺少从事德育的积极性。因而，就制度环境而言，生活德育要求：（1）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的评价要确立多维指标，进行基于教学效果、德育效能、学生健康等指标的评价体系；学校对教师和学生评价，也应建立多维指标；（2）学校要严格制订发展规划，德育规划应成为学校发展规划的关键部分，并且应该列出德育变革的时间表；（3）学校应该确立德育监督制度，邀请退休教师、行业精英等组成德育监督委员会，对学校是否务实开展德育工作进行鉴定；建立德育公示制度，要求班主任定期公示本班德育计划和德育成果，调动广大教师、学生和家長对德育工作的监督与支持。

其二，要使生活德育成为教师的习惯，还必须制订相应的实施制度和监督制度。笔者认为如下制度是必需的：（1）教师集体研修制度，利用每周的固定时间，组织教师进行德育理论研讨、个案分析等活动，培养教师对德育的热情；（2）由班主任召集任课教师联席会议制度，在会议上，班主任向教师通报本班德育情况及进一步计划、要求，教师也提出相应的意见、问题和思路；（3）定期德育小结制度，明确各班在生活德育方面的进展，在评比中促进步；（4）相关档案保存及定期检查制度，编发专门的研修笔记本、会议记录本及德育策划专用表格，学校负责领导每三个月检查一次；（4）确立监督、评价和反馈制度，要求班主任定期将德育规划和成果公示，由学生及学生家长对德育工作打分、提出意见。

在德育制度建设方面，笔者特别强调建立严密的监督制度，因为德育监督制度是目前学校德育中最薄弱也最急需的制度。在德育变革中，学校不是没有实施改革的日程表，很多计划书都经得住检查，但实际执行的程度没有确保，原因在于监督制度缺位或不健全。在社会学研究中，研究者认为，中国社会是一个监督成本极大的社会，要确保人们在某一事务上遵守规章，必须确立极其严格的监督制度，投入大量的监督成本。考试是最明显的例子，高考制度可以说是教育领域中监督制度最完善、监督成本最高的制度，然而，各种作弊方式仍然会有机可乘。德育变革被认为非常重要，却没有投入什么监督成本，这一点，是与当前中国的国情不相一致的。在一个监督成本极高的社会里，不投入相应的德育变革监督成本，最终只能是一事无成。

良好而健全的制度能够调动教师从事德育的积极性，保障德育变革的顺利开展；不良而残缺的制度则会迎合教师的惰性，使德育变革流于形式。当前生活德育论在制度建设方面着力很少，这样，理念传达到学校之后，不可能变为积极的行动，新的德育实践习惯、新型德育文化就不可能确立。

政府是倡导德育变革的另一支主要力量。政府倡导的德育改进项目往往归于失败，这种状况，在教育改革中屡见不鲜，因为，“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是我国学校文化的突出特点之一，而政府没有出台有力的制度来限制这种“潜规则”的运行。政府发布一系列的指导性意见，也就是提出了“应该如何改进德育”的观念，有些文件还提出了“如何落实新观念”的建议，如定期会议制度，但是，制度体系中的空白和漏洞太多，尤其是没有相应的监督制度，在监督制度缺位的情况下，学校大可以我行我素地忽视德育，而在期末汇报时对“学校如何重视德育”进行大胆夸张。

总体而言，德育研究者和政府主管部门对于德育变革中的制度建设问题没有给以足够重视，这一点，对于德育变革形式化问题的产生，应该承担主要责任。

三、加强制度建设，构造新型德育文化

德育研究者已经认识到制度建设在德育变革中的重要性，并且进行了相应的研究。杜时忠教授等对制度德性进行审视，要求提升制度的合伦理性；刘超良博士还分析了学校德育制度中存在着制

度目标不合理、制度内容存在矛盾、制度体系不配套、缺乏切实合理的评价制度和督导机制等问题^[5]。已有研究将提升制度德性作为主要着力点，但是，笔者依据对一线德育文化的考查认为，目前德育制度建设中最为突出的问题是理念不能进入制度、德育改革政策不能有效落实的问题，而这两个问题的解决，都要求将健全德育制度作为德育制度建设的重点。

加强德育制度建设、健全德育制度能够促使新型德育理念转变为德育实践，进而转变学校德育面貌，实现德育文化转型。依据学校现实德育制度的状况，笔者建议从三个方面入手进行德育制度建设工作：

澄清现有制度，包括成文的制度与不成文的制度（包括“潜规则”）。学校中大量的德育制度是长期传承下来的，部分内容是土办法，与新理念和德育规律是矛盾的。学校应该对现有德育制度（包括一些“行之有效”的习惯做法）进行梳理、审视、分析，保留和完善其中的合理因素，清除和改造不合理的内容。

健全德育制度体系，包括基础制度、实施制度和监督制度。基础制度是在学校总体工作中保障德育地位的制度，实施制度是在学校中依据现代德育理念开展德育的制度，监督制度是为了确保基础制度和实施制度能够有效运行而进行的制度安排。如何保障监督制度能够有效地行使监督职能，既是学校德育改革能否落实的关键，也是德育制度设计和建设中最难的部分。

完善和改造相关制度，使学校德育制度切实符合德育需要和德育规律。学校中有些制度是好的，如班主任统筹德育工作的制度，但并没有落实，这就需要在落实环节下功夫，通过确立相应的工作常规和监督制度来保障。还有一些制度是有合理性的，如通过家长会和家访来实现教师与家长的沟通的制度，但家长会的频率太低，不符合及时反馈的原则；家访往往是在学生“有问题”时进行，不符合从正面引导、鼓励学生的原则。另外，学校的某些纪律是从压制学生、方便管理的立场出发的，在新形势下应该进行改造，包括采用学生自主制订纪律、维护纪律的方式来促使学生的道德主动性发展。

当前，学校德育制度建设的主体，不应仅限于校长和教师，德育研究者应该作为协作伙伴进行参与、指导和监督。德育制度建设需要完善、改造相关制度，德育研究者对新型德育理念的理解最透彻，能够对此提出更完整的建议；并且，德育制度建设的难点是如何监督校长和班主任的德育工作，这就要求德育研究者从局外人的角度进行有力参与，否则，监督制度就会落空。除此之外，政府主管部门、学生、家长以及社会公众都应成为监督的主体。

从理论上讲，制度建设能够使学校德育制度符合、支持、强化新型德育理念，促进从德育理念到德育实践的转变，从而加速学校德育文化的转型。然而，我们不能过分强调德育制度建设的价值而忽略其他工作。加强制度建设，是要强化对校长和教师的约束，而德育变革所追求的最佳效果，新型德育文化的确立，不是教师“不得不”开展新型德育，而是教师认同、支持、欣赏新型德育，自觉、自愿地行动。因而，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同时，我们要开展相应的理念宣传，引导教师认识德育责任的重要性、德育改革的必要性和德育改革可能带来的积极价值，促进教师在观念上的转变。以往的德育变革过分强调理念引导，而不重视制度建设，就是太强调教师自觉而忽视了对教师的惯性和惰性的约束；而如果过分强调制度建设、忽视理念引导，就会走入完全否认教师自觉、把教师变为“被监视的对象”的另一个极端；最佳的状态，是在强调制度建设的同时追求制度建设和理念引导的协调，既加强外在约束，又鼓励自觉自动，这样才能更加有效地实现德育转型。制度的功能，一是约束，规定人们行为的边界；二是激励，鼓励人们在一定范围内积极行动^[6]。在理念引导的基础上，教师就会认识到德育制度的价值不是约束和强制教师，而是在制度方面保障、改进教师进行德育变革。

参考文献：

[1]Ronald Lindahl. *The Role of Organizational Climate and Culture in the School Improvement Process: A Review of the Knowledge Base*[J], Connexions Web site. <http://cnx.org/content/m13465/1.1/>, Mar 2, 2006.

- [2]贺培育.制度学:走向文明与理性的必然审视[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180.
- [3]鲁鹏.制度与发展关系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39.
- [4]高德胜.生活德育简论[J].教育研究与实验,2002(3).1-6.
- [5]杜时忠.制度德性与制度德育[J].高教探索,2002(4).23-27;刘超良.制度德育论[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
- [6]鲁鹏.制度与发展关系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127-130.

A Study on Institution Construction in the Process of Moral Education Reform

Liu Changhai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ce of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ology, Hubei Wuhan, 430074)

Abstract: Moral education reform should focus on the reconstruction of moral education culture in school, which requires that moral education institutions be reinforced in order that new thoughts and values can become the real thoughts of teachers. Moral education reform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moral education institution construction, and the core of the construction is the construction of moral education supervising institution. The cooperation of institution construction and values building will enhance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ral education.

Key words: moral education reform, moral education tradition, new moral education culture, moral education institution construction, supervising institution.

基金项目: 本文是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以核心价值观反思为基础的学校文化建设研究”(课题批准号: EEA080239)系列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刘长海(1979-),男,山东东营人,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讲师,博士,硕士生导师。

收稿日期: 2008-08-11